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

會輻字第 099001340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2條第3項。
- 三、「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 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 規」/「草案預告」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 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 (二)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1段80號5樓。
 - (三) 電話: 02-22322173。
 - (四) 傳真: 02-82317829。
 - (五) 電子郵件: rttu@aec.gov.tw。

主任委員 蔡春鴻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草案總說明

爲加強保障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對人體健康及環境之潛在危害程度較高之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應加強其輻射防護之管制,除發證前與五年期滿換證之輻射安全檢查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至少應偵測一次,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偵測證明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年度偵測項目草案內容共計四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應執行年度偵測證明者及其相關執行規定與申報方式。(草案第二點)
- 三、執行年度偵測者其應執行之偵測項目。(草案第三點)
- 四、部分年度偵測項目無法實施或不須實施時,應於偵測證明中註明原因。(草案第四點)

說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年度偵測項目草案

定

一、本項目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

規

二、設施經營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對放 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 施,依偵測項目每年至少偵測一次。

護偵測業務者或設施經營者指定之輻射防護 人員爲之,且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 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書面資料應 留存五年備查。

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之偵測項目如一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之各項偵測項目。 下:

(一) 放射性物質

- 1、儀器裝備或或屏蔽容器外四週之輻射 劑量(率)。
- 2、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
- 3、放射性物質及工作檯面污染擦拭測 試。
- 4、管制區、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率)。
- 5、廢水槽、管線之輻射劑量(率)偵 測。

(二)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1、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
- 2、護管套外表面距靶一公尺處,或 X 光管罩滲漏輻射劑量(率)。
- 3、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 置之劑量(率)。
- 4、管制區及其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 (三)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

本點說明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 設施年度偵測項目法源依據。

明

- 一、明定應執行年度偵測之輻射源或設施種類、 年度偵測之執行者資格與執行頻次、申報期 限及保存年限等。
- 前項偵測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一、在確保輻射安全之前提下,原能會之輻射防 護管制作業,已提昇爲電腦化服務,故設施 經營者可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各項手續或執行 申報作業,基於便民及提昇管制效率之目 標,爰訂定申報作業得以網際網路方式辦 理。

三、應實施年度偵測之各類放射性物質、可發 | 明定應實施年度偵測之各類放射性物質、可發生

- 1、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
- 2、作業場所及工作檯面污染偵測與擦拭 測試。
- 3、放射性物質傳送路段之劑量(率)偵
- 4、管制區、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率)。
- 5、廢水槽、管線之輻射劑量(率)偵 測。

(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製造設施

- 1、測試場所之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 測試。
- 2、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 置之劑量(率)。
- 3、測試場所屏蔽四週之輻射劑量 (率)。

(五) 高強度輻射設施

- 1、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
- 2、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
- 3、管制區、監測區四週之輻射劑量 (率)。
- 4、廢水槽、管線之輻射劑量(率)偵測 及核種分析。
- 四、應實施年度偵測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型於應實施年度偵測者,如無前點規範之偵測項 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如無前點偵測項目 或部分項目不需實施偵測者,得免實施偵中註明原因。 測,但須於偵測證明中註明原因。

目可執行或部分不須實施偵測者,應於偵測證明